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市直属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工作的要求，落实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中小学生“五项管理”不仅直接回应广大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对教育的广泛关注和热切期待，而且密切关系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深刻认识加强“五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努力从“小切口”推进“大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营造有利于学

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环境，坚持五育并举、家校共育，切实把这五项关乎千家万户和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全面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作业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的通知》(辽教发〔2020〕33 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落实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工作的通知》抚教发〔2020〕35号）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作业总量不超过 45 分钟，初中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一小时。教师要认真选题，布置的作业要全批全改。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通过手机向学生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鼓励根据不同学生学业水平差异，设计分层作业、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等，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作业。

（二）睡眠管理。睡眠对促进中小学生大脑发育、骨骼生长、视力保护、身心健康和提高学习能力与效率至关重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 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83 号）要求，全面落实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00；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关注学生上课精神状态，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健康生活，按时作息、不熬夜，保证学生充足的睡眠。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等要向所在县区教育局备案，严禁存在超范围、超进度教学；培训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要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三）手机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对症下药，直面差异、分类管理。加强学生带手机入校园管理，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通过设置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多种途径与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同时引导学生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做好家校沟通，指导家长严格控制学生居家使用电子产品，防止学生沉迷网络游戏，影响身心健康。

（四）读物管理。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教办发〔2021〕11号）要求，严格执行《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课外读物内容管理和推荐方式管理，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定期按照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课外读物进行排查清理，严把校园推荐读物质量。

（五）体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求，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不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做好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中小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全面落实体质健康测试制度，面向全体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定期进行抽测和复核，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关注学生个性身体特质，指导学生开展增强体质训练。

三、强化推进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局要切实承担起“五项管理”的主导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协调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学校要承担起“五项管理”的主体责任，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各职能处室、各年级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创新工作措施，确保推进“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市、县（区）教研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五项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指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五项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推广，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通过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五项管理”内容，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加强家校合作。各县（区）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家校联络制度，构建方便、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机制，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学校要通过家长学校大讲堂、家长会、告家长书、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赢得家长理解支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倡导家长主动用阅读、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为孩子健康成长树立榜样。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定期

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偏，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引导广大家长共同参与“五项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学校“五项管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学校及个人，按照相关要求严肃处理、限期整改，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021年5月28日